河南农民收入10年增长3538元

据河南省统计局地调队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年河南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524元,比2001年增加了3538元,增长了1.78倍,年均增长10.8%,工资性收入日益成为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 新华社记者 王 颂 摄

在河南省信阳市南湾水库,渔民在捕捞船上捞取鲜鱼。

在河南省固始县一家农民工占90%的针织品企业车间内,工人们在加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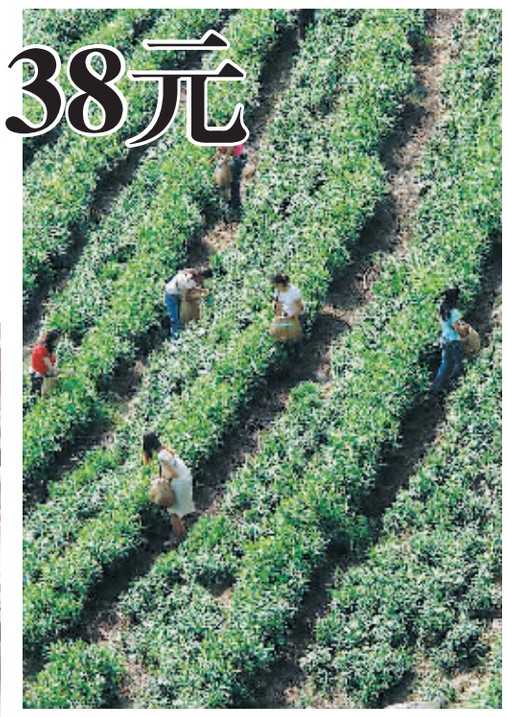

在河南省商城县吴河乡的茶场,茶农在采摘新茶。

在河南省新县劳务外派培训中心,赴日本的务工人员在学习日语。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实行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通告

为进一步打击我省各类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鼓励和奖励举报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防止重特大煤矿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省有关部门决定实行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举报范围和内容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煤矿存在下列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举报:

(一)举报"六证"不全的非法煤矿,即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举报煤矿非法生产的,即煤矿已被责令关闭、停产整顿、停止作业,而擅自进行生产的;

(三)举报煤矿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边基建、边生产的,在技改区域内边技改、边生产的。

二、举报办法

举报人可通过举报电话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号码:
0371-69392220;
传真:0371-69392220;
手机:15890191176。

举报人要提供真实姓名、通讯联络方式。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内容应详实具体,并提供有效线索或证据。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以举报为名,干扰正常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三、举报查处

对被举报并经确认的非法违法煤矿,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文件规定,对有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从快从重进行处理。

四、举报奖励

对举报的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且有关部门尚未知情立案的,将给予第一举报者一次性5-10万元人民币奖励,并依法免交个人所得税。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者,视为放弃权利。

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的举报,从事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不适用本奖励范围。

五、举报人的保护

受理举报的部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严格保密。对泄露举报者相关信息的,一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时限至2011年12月底。

2011年5月17日

前期物业招标公告

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信阳中冶宝润置业有限公司决定对信阳市"中冶·尚园"项目的前期物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信阳市"中冶·尚园"项目位于信阳市新三路以南,新十八大街以西,占地49957.7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8.688万平方米,该项目16栋住宅楼。

二、投标申请人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级(含二级)以上物业管理资质。

三、报名须知:

1.投标人报名时需同时提交书面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含年审合格),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法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业绩自述材料,投标单位税务部门所提供的年度报告。

2. 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均一式二份,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印章,同时携带原件审核后退回,留复印件。

3.投标申请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投标资格。

四、资格预审:投标人报名后由招标人就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超出三家时,招标人有权根据报名单位的信誉、实力、业绩等决定三家作为投标人,招标人只给投标人发投标邀请函,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恕不另行通知。

五、报名时间:

2011年5月20日至2011年5月25日

报名地点:信阳羊山新区政和花园C区109号(信阳中冶宝润置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837687098

联系人:陈 杰

信阳市司法局公告

根据国务院第412号令、2000年司法部59、60号令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管理,经信阳市司法局核准,现将符合执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公告。

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电话0376-6280253

2011年4月30日

一、信阳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共计53个)

信阳市(1个)
信阳市"148"法律服务所
浉河区(15个)
浉河区"148"法律服务所
浉河区民权办事处法律服务所
浉河区车站办事处法律服务所
浉河区老城办事处法律服务所
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法律服务所
浉河区金牛山办事处法律服务所
浉河区湖东办事处法律服务所
浉河区五星办事处法律服务所
浉河区吴家店镇法律服务所
浉河区东双河镇法律服务所
浉河区柳林乡法律服务所
浉河区游河乡法律服务所
浉河区双井办事处法律服务所
浉河区董家河镇法律服务所
浉河区浉河港镇法律服务所
平桥区(8个)
平桥区"148"法律服务所
平桥区五里镇法律服务所
平桥区肖王乡法律服务所
平桥区明港镇法律服务所
平桥区兰店乡法律服务所
平桥区平桥办事处法律服务所
平桥区羊山街道法律服务所
平桥区前进街道法律服务所
息县(5个)
息县"148"法律服务所
息县城关镇法律服务所
息县东岳镇法律服务所
息县小茴店镇法律服务所
息县夏庄镇法律服务所
新县(1个)
新县"148"法律服务所
固始县(7个)
固始县城区中心法律服务所
固始县黎集镇中心法律服务所
固始县蒋集镇中心法律服务所
固始县胡族铺镇中心法律服务所
固始县郭陆滩乡中心法律服务所
固始县段集乡中心法律服务所
固始县李店乡中心法律服务所
光山县(4个)
光山县白雀镇法律服务所
光山县泼陂河镇法律服务所
光山县罗陈乡法律服务所
光山县砖桥镇法律服务所
淮滨县(1个)
淮滨县"148"法律服务所
罗山县(4个)
罗山县灵山镇法律服务所
罗山县周党镇法律服务所
罗山县楠杆镇法律服务所
罗山县龙山乡法律服务所
潢川县(7个)
潢川县"148"法律服务所
潢川县谈店乡法律服务所
潢川县传流店乡法律服务所
潢川县城关镇法律服务所
潢川县双柳树镇法律服务所
潢川县付店镇法律服务所
潢川县仁和乡法律服务所

二、信阳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计186人)

信阳市"148"(9人)
杜忠诚 03760001 朱从政 03760009 张建忠 03760010
王 蕊 03760012 刘玉霞 03760014 李承元 03760016
潘必铎 03760019 张玉丽 03760021 曾宪礼 03760314
信阳市浉河区(44人)
张玉琳 03760023 胡元友 03760024 张 伟 03760025
李业山 03760026 杨雨亮 03760027 程抱军 03760029
梅 红 03760031 刘 威 03760032 吴美兰 03760034
刘国华 03760036 吴海燕 03760037 轩进华 03760038
邢 斌 03760039 王西安 03760040 刘 珍 03760041
李新丽 03760042 潘京芜 03760045 杨 宏 03760047
董万顺 03760048 董 娟 03760050 刘宏彬 03760052
崔 迎 03760053 余 斌 03760054 孙建军 03760055
尹国成 03760056 韩 铮 03760057 邹万泓 03760058
冯友德 03760059 郭绍山 03760060 李 俊 03760061
胡永功 03760062 周 卿 03760063 张英明 03760064
陶有树 03760066 吴廷兵 03760260 刘 强 03760264
张 徽 03760265 黄晓东 03760266 张新权 03760268
彭金亮 03760269 白 平 03760270 陈德宇 03760310
李兴勇 03760315 周 庆 03760317
信阳市平桥区(20人)
张纯家 03760161 肖 军 03760162 陈林清 03760165
苏 诚 03760166 戚永浈 03760167 乐光荣 03760169
马建平 03760170 关道德 03760172 张晓兵 03760173
郭少燕 03760174 李鸿庆 03760175 白敬喜 03760176
陈全营 03760180 霍 珊 03760182 王红军 03760289
王明洪 03760290 杨 君 03760293 曾祥国 03760318
赵明义 03760319 杨传录 03760320
信阳市息县(26人)
张 涛 03760070 余安华 03760071 方振云 03760075
骆长春 03760076 丁 斌 03760077 汤益红 03760078
成金华 03760082 陈彦新 03760083 周建仁 03760084
鲁怀全 03760085 刘华杰 03760086 余德辉 03760087
杨东亮 03760088 鄂明杨 03760089 余新中 03760091
杨 磊 03760093 肖 玮 03760095 陈殿坤 03760096
宗 义 03760097 陈 汉 03760098 魏国武 03760099
张 建 03760100 黄世勤 03760101 陈 兵 03760102
乔宏伟 03760103 王 君 03760283
信阳市新县(8人)
陈新强 03760105 汪建斌 03760106 刘 平 03760107
陈世寿 03760108 田兴国 03760109 黄 彬 03760111
甘 斌 03760112 黄 伟 03760113
信阳市固始县(28人)
穆昌林 03760116 孙文明 03760117 高泽芝 03760118
周 刚 03760122 殷全周 03760123 万延淦 03760124
郑太宏 03760128 冯文华 03760132 张开林 03760133
许义华 03760136 蒋 伟 03760139 周景利 03760140
陈家中 03760146 龙建琦 03760147 付堂中 03760148
高 力 03760150 黄为一 03760151 吴玉峰 03760152
竹庆斌 03760153 李平强 03760157 张明星 03760160
倪玉杰 03760301 李 志 03760302 周道成 03760303
陈家国 03760306 吴章红 03760326 高其彬 03760328
卢鸿满 03760329
信阳市光山县(10人)
陈世刚 03760184 刘洪志 03760187 李继兵 03760188
张传平 03760189 彭 波 03760190 胡绵学 03760193
李飞雁 03760194 杨大银 03760195 毕晓辉 03760280
罗 新 03760323
信阳市淮滨县(4人)
黄毅平 03760202 刘 磊 03760204 李兰友 03760273
赵 斌 03760274
信阳市罗山县(12人)
彭 涛 03760209 张志刚 03760210 汪耀明 03760212
樊照远 03760214 丁益辉 03760216 李 晖 03760217
刘乃权 03760219 王俊安 03760220 甘延普 03760222
石有林 03760223 沈均厚 03760224 鲁长厚 03760225
信阳市潢川县(25人)
康文成 03760227 孙立峰 03760228 吴中剑 03760230
杨保甜 03760231 樊建国 03760234 刘华彬 03760235
李奋勇 03760237 王庆素 03760238 杨勇军 03760239
张世明 03760240 杨克兵 03760241 梅新钦 03760243
程书国 03760244 陈国中 03760245 洪 涛 03760246
程德军 03760247 肖向锋 03760254 庞 艺 03760258
殷德勇 03760256 刘宏剑 03760257 刘智声 03760330
孙德成 03760331 费 斌 03760252 谷家业 03760333
胡德运 03760313

社长:刘正国 总编辑:张宗和 值班领导:刘正国 值班主任:赵雪峰(A1、A4、B1、B4版) 许天福(A2、A3、B2、B3版) 社址:河南省信阳市中山路47号 邮码:464000 记者部:6225000 办公室:6221395 读报纠错有奖:6265223 广告部:6263965 印刷:信阳日报社印刷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4115003000001 零售价:0.55元